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的（项目名称）汉滨区流水镇新庄村十三组李家院子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汉滨区流水镇新庄村十三组李家院子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33242.889842万元，资产总额为21410.0484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 月16 日